

談國際專利物品分類的差異性

游登銘

一、前言：

在一個實施專利制度的國家中，所核准公告的每一件專利案件中均分別訂定分配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專利物品類別』，藉由類別的賦與使得專利案於整個世界上的專利資料庫中存在於一定且國際間所認同的物品類別位置，藉此提供後人爲研究發展或其它目的而可予以檢索取得；但就同一專利案件內容而言是否均可準確的或爲國際間所認同的定位在一個相同的類別位置，此點於實務上證明並非如此，然而就因爲有此一差異性的存在始得後人往往無法準確的取得所要檢索的專利資料，爲了降低此部份檢索所造成的誤差，首先必須先行了解各專利機構或人員如何對專利案進行分類，及如何定位於國際物品分類表中的何處，如此，於把握上述

之分類原則之後，即可於往後檢索前案之訂定物品時更爲準確及減少檢索的遺漏，以提高檢索案件的準確性。又假設每一位分類人員或檢索人員於分類原則的認知及判斷方式完全相同，將可取得相同的專利資料，反之，若稍有疏失或者認知有所差距，則所檢索的資料必然有極大的差異，此一差異如何產生，由以下之說明提供各位參考，並期望於以後的前案檢索時可提高檢索的準確性。

二、專利物品分類之目的：

由於截至目前爲止世界各國所收藏之專利文獻，其數量已極爲龐大，而每年仍然以超過約一百萬件的數量成長，爲了有效的管理專利資料而予以分類則是必然的作法，物品分類的主要目的即在於：

(1) 建立專利文獻：藉由所申請核准專利案件的分類，可將各國或國際上的數量龐大的專利文獻資料予以有系統的建立，以一個專利機構而言，若將各不同類別的專利資料有系統的建立，不但可提供專利審查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所做前案調查上的使用，亦可有系統提供一般人士的檢索取得使用，如此，將可有效率的管理大量的文獻資料。

(2) 便於分配給審查委員：經由分類之後的專利案，可適當的分配到各個專利審查組中，進行另一階段的分類後，再交由與該審查組技術背景相關的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以我國中央標準局為例，申請人所提出申請之各案件，首先做大部的分類並轉至各個不同的新式樣、機械、電子電機、日用品……等專利審查組中，再由各審查組中之專職人員再進一步的細分類別及分配給審查人員進行實體審查。

(3) 可有系統的予以公開或公告：於每期專利公報或專利文獻上，可依據各件獲准之專利案的『物品類別』予以整理，再依據物品類別之順序予以公

告或公開，以提供相關人員可方便查詢或其它方式的再歸納管理，以我國專利公報中所公開的專利案件，即先將不同申請種類的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依序排列，再針對各申請種類之案件的國際物品分類予以依序排列，如此，使用者即可依此原則迅速的調查到專利公報上所刊載所需要某一物品類別的專利案。

三、物品類別的訂定及案件檢索的相關流程：

1. 物品分類的運用過程包括有以下二種：

(1) 一專利案申請案，於進入各國或各地區組織之專利機構後，必須由相關的人員或審查員對案件進行了解，再根據國際物品分類表的規定，將該專利案訂定出它的物品類別。其流程即：

申請案↓了解案情↓由相關人員分類

(2) 而檢索前案之過程恰為上述訂定物品類別的『反向操作』，也就是必須於接到此種前案調查之物品內容後，於了解待查物品的技術主題，再確定該物品的國際分類後，始可由該物品類別中檢索出所需要的案件。

檢索前案↓定出類別↓檢索出案件

2. 物品分類的原則：

如前所述，國際物品分類的目的之一，即在於可方便快速的檢索到專利物品資料，爲了使世界上任何一位專利資料需求者均可以準確的檢索到專利資料，各件專利案於進行定類或分類時，即必須以一個國際上所共通或認同的『物品分類表』或『分類方法』進行分類，此即爲目前所熟悉的國際專利物品分類表（簡稱IPC），藉由該工具書的使用，可使每一件專利物品均以相同方法訂定類別在物品分類表上，而使用者或檢索者可以相同訂定類別方法再檢索出所需的專利資料，因此，有關物品分類的原則相形之下即極爲重要，其操作原則簡述如下。

(1) 專利物品的分類主要係以『技術主題』爲分類原則，亦即針對專利案的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出的權利保護內容爲分類的依據（參考大陸審查指南第一部第四章）。於分類時可先行對於整體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內容包括習知部份及特徵部份整體全

盤了解後，再將所確定的技術主題予以分類；當一個專利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中同時請求有多個獨立項保護時，則可將分類重點依據第1項所記載的內容爲主；又爲了可清楚了解技術主題內容時，則可適當的配合說明書及圖式內容以使可準確的了解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特徵。

因此，若屬於一個大的系統內容時，除必須依據該系統的位置分類以外，尚必須針對該系統中亦屬重要的物件予以分類，例如：『葉片彈簧』屬於大系統之機車車輪懸架中的一部份時，除了將大系統部份定出有『BOG 車輛懸架裝置之配置』的位置之外，尚必須將『葉片彈簧』部份定出類別爲『F16 彈簧、減震器；減震裝置』的位置。

(2) 在分類方法中，應儘可能依據技術主題的整體內容來分類，若無法完全的以整體性予以分類，始考慮對物品的每一特徵部份予以分類，除了此種整體分類之外，尚有所謂的功能分類、應用分類、同時考慮功能及應用的分類、獨立項與附屬項的分類等數種分類。

四、實例探討：

1. 以「安全充氣浮水式可摺合汽艇」物品為例，該物品曾在不同國家中提出專利申請，經由各國之專利機構審查分類之後，則分別訂定出有以下各種相同或不同的類別：

台灣專利：B63B—007 / 08

美國專利：B63B—039 / 03

英國專利：B63B—007 / 00

大陸專利：B63B—007 / 08

B63B—035 / 73

德國專利：B63B—007 / 08

B63B—043 / 06

2. 再就不同國家中所分類訂定出來不同類別，其主目及次目實際上所代表意義為何，在參考『國際物品分類表』中的規定，得知其中：

(1) —007 / 00 為可拆卸、可拆疊、可充氣或類似的船。

(2) —007 / 08 為可拆卸、可拆疊、可充氣之非剛性材料之可充氣的船者

(3) —035 / 73 為用於娛樂或運動之其它船舶或類似的浮動結構。

(4) —039 / 03 為減少縱搖，橫搖或類似不希望有的船隻運動設備之利用轉移液體之移動壓載物減少船隻運動之船。

(5) —043 / 06 為減少傾覆或沈沒危險而經由使用壓載水櫃改進穩定性之船。

3. 經由上述案例的分析說明，可得知雖然物品內容相同的案件亦可能由於各國專利機構之物品分類人員的關係而有不同的分類，因此，當一位檢索人員於進行國際間的前案檢索之前的類別訂定過程中，實必須特別謹慎小心，且必須對物品類別做全方位的逐一篩選過濾以選擇出一最為準確的物品類別。

五、為何相同物品在分類及檢索結果上有所差異：

有關專利物品經專職人員的類別訂定及檢索者的類別考慮均係經由「人」來進行處理，而人受到外在環境、主觀的內在思想、或其它無法預知的條件影響之下，使得在物品類別的考慮上即有一定程

度的差異存在；而相關的分類人員或檢索人員均必須對於(1)分類表之『類』或『目』排列上的順序；(2)各主、次類或主、次目所表示的意義；(3)所謂分類的原則；(4)分類的方法、……等均有相同的認知始可達到準確的分類及檢索。因此，於進行分類及檢索案件的過程係由各國不同的文化思想背景的人、不同時空因素的環境、不同的考慮方面或其它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之下，亦可能造成所分類出的類別或檢索出結果，均產生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存在。

1. 在訂定類別上可能造成的差距；

就一專利案於類別訂定時，係依據分類原則及方法予以準確的分類，此亦即在訂定類別的過程，分類的專屬人員即必須了解有關此一物品可能分類在分類表中八大類的何處，甚至考慮訂定於『次類』或『主、次目』的那一個位置，例如：假設以一件『過濾器』的物品而言，若為一般分類即必須在分類表中的『BOLD分離』中出現，又若屬於專門特殊應用目的或與其它裝置組合時，則應在相

關的類別中出現，因此，於分類的考慮上除了『BOLD』以外，至少尚有以下數個類別位置必須予以考慮：

A01J — 011 / 06：為處理奶之設備的奶『粗濾或濾清器』。

A47J — 031 / 06：為飲料製備裝置之咖啡或茶製造器之『過濾器或濾網』。

D01D — 001 / 10：為長絲或長絲類產品之原料處理的紡絲溶液或熔體之『過濾』或脫泡。

因此，若一件屬於有關『奶粉製造器具』方面的專利物品，於確認實際的技術主題之後，其完整且準確的分類，即應該以跨類方式處理，至少包括有前述屬於BOLD類別中適當的類及目中及有關A01J — 011 / 06的二種分類；若未能準確的分類於上述二個類別，將造成以後物品檢索上的遺漏。

2. 檢索者分類上的差距：

當檢索者進行前案檢索時，首先將待調查的物品予以定出類別，且於類別位置考慮上則必須以如前段所述的方法，以判斷出任何可能的分類，包括

有一般分類、應用分類及功能分類等，例如：欲檢索的物品爲『茶製造器具中的過濾器』，首先就其技術主題予以確認，之後再依序的定出其主、次類及主、次目，且於類別的選擇上即至少應該包括有BOLD及A47J二個類別中，否則若僅選擇其中一類進行檢索則將有可能於檢索的結果上，部份案件有所遺漏而未能完全的調查出，因此，若一位檢索人員對於上述之分類表的認知及其內容未能完全了解或於分類的方法原則上出現誤解，即有可能產生檢索上的疏漏。

3. 考慮類別或專業用詞上所造成的差距：

一位分類或檢索人員若對於整個分類表的位置及分類順序有了解之後，上述二種人員尙必須對於分類表中專業用詞用語有關的『字句』的含意確實消楚，以目前所使用的國際物品分類別係由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發行，而爲便於世界各國的分類人員或檢索人員的使用共有約以十二種語言出版，又於分類表中亦可常見有特殊的專業技術文字或可能造成有模稜二可的文字出現，例如，於『附

註』一欄中對於部份『專利名詞』進行定義，此舉之作用相信也是在於將可能產生的分類與檢索過程中的所產生的差距縮小，甚至沒有差距。

六、結論：

於進行專利物品分類或前案檢索的過程中，爲使得二種作業程序所造成的誤差爲最小或零誤差，必須對於分類或檢索的作業所可能造成差距的因素僅可能的予以排除，以使各專利物品均可歸類於正確且適當的物品類別位置；以目前一般的社會人士或公司內的研究發展人員而言，對於此一專利物品分類的使用，大部份係在『前案檢索』的運用上，且由於無法對世界各國之專利機構所公開的每一個專利案之物品分類的正確與否予以確認，因此，使用者爲使得所檢索出的專利資料可較爲準確，其可努力的部份即在於檢察之前有關類別的選擇必須慎重考慮之，以及對於有關分類表所顯現的資料亦應予以特別重視，如此，即可在客觀條件無法改變之下，獲得較爲準確的專利前案訊息。